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资本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或“甲方”)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博士”或“丙方”)于2020年5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厨博士100%的股权。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登记号:208604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厨博士持有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交易对方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厨博士于2020年5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签署。

3.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资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初步意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8694353663

法定代表人:崔鹏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27日至2024年05月27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科林路13号A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整体橱柜、整体浴柜、木门、衣柜、鞋柜,及整体橱柜、整体浴柜、木门、衣柜、鞋柜的相关木质制品,生产和销售防火门、窗、卷帘门、防盗门、金属门、防火门及防护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件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投有相关规定办理),从事木地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件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为厨博士的控股股东,持有厨博士100%的股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林股份

乙方: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丙方:厨博士

鉴于甲方为办公家具有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丙方为家居行业的优秀企业,乙方为丙方的唯一股东,甲方有意对丙方进行收购,经友好协商,各方就甲方对丙方的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签订本协议予以约定:

第一条收购事项

1.1甲方有意以全现金方式,通过受让乙方持有丙方的100%股权,取得丙方的控制权,甲方承诺收购完成后向丙方增资3亿元人民币。

1.2本次收购的公司整体估值按丙方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0倍进行估值,即约4亿元人民币。

1.3业绩承诺

正式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向甲方承诺: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参照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为准。

1.4交易对价调整股票锁定期:乙方应在收到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后将交易对价扣除相关税费之后的余额不少于50%部分用于购买甲方的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购买方式为二级市场直接购买以及大宗交易转让等。

1.5确定时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基于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票交易后取得的甲方股票取得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且持有期间不得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乙方因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出售对应部分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款用于向甲方支付补偿款的除外。

第二条程序性事项

2.1本协议协议代表双方就收购事项进行合作的初步意向,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应本着真诚协商、积极谨慎的原则,乙方和丙方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各方应就相关进展及时进行沟通和磋商。

2.2乙方承诺其在江西厨博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持有的51%股权转让至丙方名下,使丙方持有江西厨博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三条 其他

根据各项工作进展,各方将就收购事项进一步约定,签署补充性法律文件及正式协议。各方对本次收购事项应严格保密,除此之外,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厨博士主营业务为为房地产全装修业务提供木作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及精装修总承包的一站式专业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主要涵盖整体橱柜、浴盆柜、全屋定制及收纳家具、木门及防火门等。厨博士是目前国内房地产精装修工程业务领域的优秀企业,主要合作方式为万科、碧桂园、保利、阳光城、旭辉、蓝光、金科等房地产龙头企业,是唯一一家连续七年荣获万科A级供应商的定制类企业。

当前,我国房地产全装修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毛坯房装修带来较大的二次污染、资源浪费和拆改造成的结构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全装修的推广有利于避免上述问题的产生,全装修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存在良好的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厨博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厨博士在工程精装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施工管理经验和相关业务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厨博士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销售、品质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影响力,更好地发挥公司及厨博士在业务方面的优势,且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发展渠道,更好地布局国内市场和丰富产品业务线,预计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可拓展厨博士的生产规模,增强其产品设计及研发实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本次交易将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的《资本合作意向书》仅为甲乙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协议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资本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0-4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本比例31.25%。

●特别风险提示:无

1.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羊绒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及商贸安排,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本比例31.25%,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设立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吉青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莱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30MA13NYD89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旗新惠镇植物产业园(敖汉旗康顺仓储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二楼办公室211室

经营范围:羊毛、羊绒销售。

股东信息:莱丽持股60%;王东奎持股40%。

经营商:内蒙吉青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成寿寺路3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经营范围:羊绒原料及羊绒制品销售。

四、投资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吉青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总认缴人民币16,000万元,所有投资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合资各方按各自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享有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投资方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内蒙吉青美羊绒贸易	11,000万元	68.75%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	5,000万元	31.25%	货币	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及议事规则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执行董事及职权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监事及职权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建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经理及职权

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提请聘任乙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财务负责人及职权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指定,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编制并按时完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

2.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3.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业务;

4.编制公司的会计报表,并定期报送公司经理;

5.编制检查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是否帐实相符;

6.负责保管银行预留印章;

7.承办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各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公司成立过程中,各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2.各方应按约缴纳出资,且双方资金应按出资比例同步到位;

3.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及承担亏损;

4.各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若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间经营不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由乙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乙方有权选择提前或终止合作;如乙方选择终止合作,则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向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由乙方另行商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若各方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合资公司不能如期开展羊绒业务,对合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2.如由于一方不履行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经守约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然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经守约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仍然没有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九)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内容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益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内蒙古加大对羊绒产业的支持力度,羊绒纺织业作为内蒙古的优势特色产业,在全国乃至世界市场上拥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同时也加快了内蒙古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本次合作团队拥有多年羊绒产业运营经验,并在内蒙古形成了从原绒采购到加工生产、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及销售的有效资源链。

公司拟通过本次投资,加大羊绒收购和销售力度,结合合作方团队的业务经验和资源优势,发挥合作双方自身“地缘优势”和市场化运作优势,拓宽羊绒业务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羊绒业务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该参股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受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市场销售、原料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运营、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2.内蒙吉青美羊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资料。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4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向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